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3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　○　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特別代理人　吳聰億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；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，即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其代理之權限不受審級之限制，在下級審法院經選任者，應在上級審法院續行訴訟，且特別代理人一經接受，即負有代理訴訟之義務，不得中途任意辭任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係吳聰億律師，此有本院民國109年4月10日民事裁定、上訴人109年7月17日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8頁、第14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吳聰億律師於上訴審仍有代理上訴人為一切訴

訟行為之權。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4333號簡易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64號民事裁定謂「吳聰億律師係經法院裁定選任為抗告人（即本件上訴人）之特別代理人，而非受抗告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本件顯未符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『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』之要件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」（見109年度簡抗字第64號卷第24頁、本院卷第168頁），固非無據。然查，吳聰億律師係因其「現為執業律師」、「具有相關之專業知識」、及「上訴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」等情，經本院選任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須繳納裁判費，係屬法定程式，自為嫻熟法院事務之吳聰億律師專業上所應知悉。又為避免延滯訴訟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乃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，觀之立法者於制定前開法條時，未將「上訴人有律師為特別代理人」列入，應屬立法疏漏，衡之非為律師之上訴人或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如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尚得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得不命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之，是於上訴人有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情形，亦應有前開法條規定之適用，始符法意。縱或吳聰億律師係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而非訴訟代理人，惟依上訴人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上訴聲明第2項載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99,2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須繳納裁判費，既屬法定程式，並為嫻熟法院事務之律師專業上所應知悉，業如前述，且上訴人於109年8月6日收到本院以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駁回上訴之民事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57頁），復於109年9月15日收到本院民事合議庭109年度簡抗字第64號原裁定廢棄之民事裁定（見109年度簡抗字第64號卷第29頁），則若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時，自亦屬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之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」之情事。茲上訴人迄今已逾

相當期間，猶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5頁）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